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2〕0002 号

关于对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肖治国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肖治国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）股东肖治国持有公司 8,139,90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3%。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股东质押股份公告，肖治国已累计质押 1,71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6%。其中，肖治国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质押 88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0%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质押 83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6%。肖治国在第一次质押公司股份时，未及时披露质押情况，直至第二次质押公司股份时才一并对外公告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作为科创板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肖治国质押所持公司股份，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，并披露该次质押股份数量、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。肖治国未及时披露质押股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9.2.5 条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

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等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肖治国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

